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4年6月30日(一)下午16時30分

貳、會議地點：3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侯淑禎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86 人，實到人數 142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114年2月10日

提案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決議：除高國中畢業典禮日期暫定6/10外，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伍、校長致詞：

(一)本會議結束後，續召開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由黃羅佑麟理事長主持。

(二)校園事件發生後縣府即展開列管-追蹤-結案等程序，這期間行政端依法規協助教師們能全身而退，如何能不觸犯"底線"是我們須遵守的，下學年期初學務處仍會安排相關講座，請老師們務必撥空參加，教學現場仍秉持不是不管教學生，而是要學習如何管教學生，這也是我們需精進的。

家長會長致詞：無。

## 陸、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務工作的協助與幫忙，各項競賽、計畫與課程開發、課後輔導等，因為您們的付出讓學生表現更加亮眼。今年榜單也相當漂亮，一切歸功於全體老師們的合作與努力！期待能夠持續穩健走下去。以下幾點事項報告。

#### • 主任報告：

(一)教務處重申教學正常化。相關配課會依據教育部及縣政府要求逐漸修正，希望大家體諒。

(二)雙語、數位(AI)、自主學習與本土語仍是趨勢，請同仁一同前行。目前配有408台平板，足夠供應全班上課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三)本學期仍接到家長對少數老師授課情形、師生互動狀況等提出強烈建議，教務處在此要特別拜託，發揮專業，耐心傾聽，如需協助，積極尋求支援。教師工作真的很不容易，感謝大家堅守崗位，愛護學生，讓我們所處之地變得更美麗！

#### • 設備組：

(一)本學期執行之重要業務：

(A)高中與國中教科書採購與核銷。(B)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與實習設備案。

(二)下學年教科書版本已公告學校網站並完成請購，下學年發書：8/29 返校日。

(三)113學年借用設備的同仁，請在7/29前歸還或完成續借手續。

(四)設備組器材借用保管對象是教師，不是學生。器材出借時，一定要老師簽名，器材借出後，請務必善加管理妥善使用，且使用後盡速歸還，以利器材流通。若需續借，請先通知設備組。

• 註冊組：

(一)近期發現高中部學生對於自己能否領到畢業證書，應該取得多少學分似乎懵懵懂懂。建議老師們利用時間多加宣導，包括對家長的溫馨提醒(因為學生不一定會告訴家長)，相關規定都明訂於學生手冊中。也請同學積極參加補考或重補修，以免遺憾產生!

(二)因應下學年度系統轉換，需要轉檔本校所有學籍及成績資料。拜託老師們於7/11完成所有補考成績輸入。謝謝配合。

• 試務組：

(一)高中部補考:7/7-8(一、二)，國中部補考:7/9(三)。

(二)高中第一次學測模擬考:7/30-31(三、四)。

(三)高中部轉學考:報名8/11(一)，甄試8/13(三)。

• 藝才組：

(一)煩請各位老師若有私下調課，請務必告知藝才組，以利藝才組因公務需求調課時不至於和老師私下調課的課程有所衝突。

(二)音樂班年度展演已於2025/06/15(日)假屏東演藝廳音樂廳舉辦完畢，現場觀眾超過七百人，感謝到場聆聽支持的老師們。

(三)今年(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成績斐然，成績如下

團體決賽成績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成績
901	全體同學	國中A組 國樂合奏	特優
801			
701			

個人決賽成績：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成績
801	周如玲	國中A組 琵琶獨奏	全國特優第二
101	曾子芮	高中職B組 柳葉琴獨奏	優等
801	洪于喬	國中A組 柳葉琴獨奏	優等
801	陳沛緹	國中A組 阮咸組奏	優等

• 教學組：

(一)鼓勵本校非專長授課之教師多參與縣府辦理之非專長授課教師之研習，並多參與校內領域研究會與自辦之研習。

(二)本學期教學組排課依縣府公告之高、國中領域時間半天不排課為原則，鼓勵教師多參與縣府與他校辦理之研習(113年9月19日屏府教管字第1130113377號函)。

(三)教師個人排課需求表需求多元，教學組以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排課實施原則排課，排課應符合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104年6月16日屏府人考字第10416790900號函)。

(四)學習扶助評量網站帳號已開通，任教國英數教師及導師可上科技化評量網站瞭解學生學習之情形，忘記帳號之教師可至教學組查詢。

(五)114/7/10 縣府辦理學習扶助 8 小時回流研習，地點:內埔國中. 鼓勵國英數老師報明參加研習，充實我校課中學扶師資。

(六)教育部國教署建置學生「英語自主檢測系統」(簡稱英檢系統)，提供高中以下學生進行免費英語檢測，網址：<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鼓勵教師轉知學生上線使用。

• 教資組:

(一)請國中部老師 7/2 前完成學籍系統 2.0 成績及學習建議輸入(包括彈性課程、班會、社團)，7/4 公布補考名單，7/9 進行補考，也請導師提醒需補考同學務必參加補考，以免影響畢業資格的取得；參加補考不代表該領域一定通過，仍需達領域補考標準才及格。

(二)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A)學習期間(第一節至第七節)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B)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才能發給畢業證書。

• 課務組:因應補考及成績結算期限，重補修作業預：7/15.16 選課，7/17.18 加退選作業及現場繳費。

• 實研組:

(一)有關 114 學年度實驗班甄選入學事項如下:

(A)數理實驗班甄選報名(教務處)07/10-07/11；數理實驗班甄選日期 07/18。

(B)雙語實驗班甄選報名(教務處)07/28-07/29；雙語實驗班甄選日期 08/04。

(二)114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已通過教育部國教署審查，故下學年度雙語實驗班仍可獲得外籍教師經費補助。目前外籍教師 Karen 已完成續聘申請作業。

• 資訊科教組:

(一)鼓勵教師於課程中使用平板進行數位教學，可請學生至教務處登記借用鑰匙，平板使用異常亦歡迎於歸還鑰匙時一併拿至教務處。

(二)校內電腦或網路發現有異常時歡迎主動報修，使用線上報修系統(校網)可省往返奔波之勞。

## 二、學務處報告：

• 主任報告：

(一)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們這學期的幫忙，如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希望透過良善的學務溝通，達到師生攜手共好。

(二)溫馨提醒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們注意用辭遣字，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的誤會而引發更多的糾紛，更不要用體罰(開合跳、立定跳…等動作)，可參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三)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並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四)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無論學期間或寒暑假)校園相關事件時，請一定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五)114學年度新生訓練安排高中部 8/26.27-(1.5天)、國中部 8/27-(1天)詳細課程規劃暑假期間會公告在學校網頁。

(六)8/29(五)第一至二節領書、大掃除、班務處理等，10:00 放學。10:30 期初校務會議，地點:3樓演講廳，13:20 教育相關法令議題研習，地點:活動中心。

• 生輔組:

(一)本學期暑假『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公告於校網，請導師轉發班級群組讓同學知悉並提醒暑假期間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遇緊急狀況可撥打校安專線尋求協助。

(二)防詐騙宣導：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遭受詐騙，鼓勵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三)交通安全宣導：

1. 暑假期間學生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2. 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宣導如下：

(1)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無論駕駛任一交通載具，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防範無照駕駛違規：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四)藥物濫用防制：

1. 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 APP 附加 QR 碼提供貨品，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涉入網路販毒(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2. 倘不幸誤觸毒品，應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五)水域活動安全宣導：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 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 衛生組:

(一)各班級暑假返校打掃日期已公告，衛生組請導師幫忙管理同學返校打掃出比率;另申請補打掃須有特殊原因(請導師先行過濾)並請學生提前向導師請假，以利當天點名掌握學生人數及安全。

(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1.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2.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3.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謝謝。

#### • 午餐業務：

- (一) 本學期全校午餐退費(五天以上公假、病假)，於6/13統計完畢，將會退費至學生帳戶。
- (二) 114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於6/27前發放午餐餐卷給同學。
- (三) 同仁開學若要吃營養午餐，請向營養師登記，謝謝您。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本學期具體成效：

- 1、全校電力系統改善第四期高中部能源管理系統規劃進行中。
- 2、營養午餐廚房興建工程，因招商困難，整個案子重新規劃設計。
- 3、學生宿舍興建工程5/23評選，久岡營造得標，預7、8月動土(配合黃道吉日與縣長的時間)
- 4、自強樓一樓靠近賈宓圖書館旁，活化空間教室整修完畢。
- 5、全校數位式IP電話交換機、全校廣播系統建置完成。
- 6、學校靠近輔英醫院通學步道，整修工程進行中。
- 7、賈宓圖書館頂樓防銹工程與周邊鋼構整修。
- 8、111年自強樓外掛式無障礙升降機工程，4/29取得使照，同仁有需求可到總務處借用電梯卡。
- 9、特教班學生新的專車採購完成並正式啟用。
- 10、體育器材室旁邊坡道整修完畢。

#### (二) 預定工程：

- 1、申請實踐樓三樓防水隔熱工程與演講廳頂樓防水隔熱工程計劃。
- 2、申請德馨樓1-5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劃。
- 3、申請自強樓1-3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劃。
- 4、萬群樓一樓與實踐樓後面連鎖磚整理與黑板樹移除規劃進行中，預計暑假施工。
- 5、高中部老舊冷氣汰換與能源管理系統整合規劃進行中。
- 6、風雨球場頂樓與活動中心頂樓防銹處理。
- 7、學校四週圍牆整修與防銹處理。
- 8、風雨球場頂樓與活動中心頂樓防銹處理。
- 9、學校四週圍牆整修與防銹處理。
- 10、德馨樓老舊電梯爭取專案經費進行汰換。

### 四、輔導處報告：

#### • 主任報告：

謝謝老師們這一學年的協助，讓輔導工作推動順利。大家辛苦了!未來不論是學生生活適應、職涯規劃或親職溝通…等，仍持續歡迎老師們一起溝通、一起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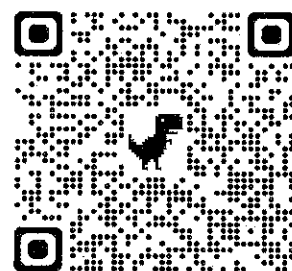
在暑假期間仍希望老師繼續協助：

- (1) 持續關心班上學生的生活、學習狀況。
- (2) 尤其是家境清寒、單親或隔代教養、特殊境遇等學生，暑假期間希望老師多和學生連繫及關懷。

### • 輔導組

- (一)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
- (二)輔導處在此請各領域及領域召集人協助，務必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納入各領域開會中討論；也鼓勵老師編寫相關融入之教案與課程設計，讓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更加多元。
- (三)因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現今國高中生透過交友通訊軟體而產生的性騷擾與性剝削的情形，逐年嚴重。因此暑假期間，要請各位導師透過班級群組，提醒學生多注意網路交友的風險，以及維護自己身體自主權的重要，保護自己不受網路世界的誘惑而讓自己受害或成為加害者。
- (四)為配合縣府定期家庭訪問次數調查統計需要，煩請導師掃描 QR code 登錄至調查表單，並依照本學期各類學生(一般學生、原住民、新住民)與訪談方式，做次數上的填表回報。若已經完成填寫的老師請不用重複填寫，感謝您的幫忙。
- (五)輔導處目前固定接受諮詢輔導各類個案總數 88 名，小團體輔導個案 5 名，皆由本處專輔老師協助處理特殊突發狀況並定期安排諮商晤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港高中學生家庭訪問次數紀錄表連結 QR code



### • 資料組

- (一)請高中部導師於學期結束前抽空將學生 B 卡送交回輔導處進行年級更新，由於內容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導師盡可能自行繳回，不好意思麻煩導師們了，謝謝！
- (二)感謝導師們協助資料組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 A、B 卡建檔。
- (三)114 學年申請技藝專班一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與週三，1-7 節。申請抽離式技藝班兩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上午 1-4 節。
-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申請項目如下：

編號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1	行天宮助學金	1 人	合計 6,000 元
2	行天宮急難慰問金	1 人	合計 5,000 元
3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4 人	合計 60,000 元
4	富邦助學金	5 人	每人 600 元/月
5	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2 人	合計 10,000 元
6	教育儲蓄專戶	149 人	合計 1,042,940 元

### 五、圖書館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感謝高中部邱廷熙師及外師 Karen 與日本姊妹校-浜坂高校視訊連線課程相關事宜。
- (二)承曦文學獎：「第十三屆承曦文學獎」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郭欣怡主任、陳錦嬌老師(高

中圖像、影像文學)、鄧昭群師、陳雯漪師(高中新詩)、張韜師、張承堯師(高中短篇小說)、張惠婷師、許晏瑜師(高中散文)、許淑婷師(國中散文、新詩)協助評審工作。

- (三)全國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113學年第二學期閱讀心得比賽共有1人獲得優等、16人獲得甲等，感謝許晏瑜師、鄧昭群師、羅子翔師、張韜師、陳雯漪師、張惠婷師指導。
- (四)柯華蕙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競賽：今年參賽隊伍共有7隊，學生已完成初賽，在3個多月的集訓過程，展現了合作學習、恆心毅力和問題解決能力。感謝洪毅男師、李昱秋師、蔡政翰師、謝秋珠師、賴郁雯師的共同指導，希望各小隊都能進入決賽獲得佳績。
- (五)晨曦閱讀活動：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感謝七年級各班導師協助晨讀活動，以及參加聊書活動的班級(703、704、705、706)。
- (六)圖書館辦理之114年國中部暑期營隊，敬請導師鼓勵班上學生參加。
- (1)7/2(三)寫作營：文學與生活的對話(對象：國中部同學)
- (2)7/3(四)-7/4(五)雙閱讀素養公民行動方案營隊(對象：國中部同學)
- (七)七升八年級學生圖書志工培訓時間：
- (1)7/10(四)-7/11(五)圖書館志工基礎、特殊訓練
- (2)7/14(一)圖書館實務工作訓練
- (八)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教育部分，已確認日方到校交流的活動：
- (1)單位：日本姊妹校-浜坂高校修業之旅、人數：約70位師生、日期：暫定114.10/22(三)-10/25(六)擇一日來訪，細節尚待討論。
- (九)高中自主學習計畫
- (1)感謝這學期各場域老師協助：陳李優師、林彥伊師、馬志堅師、張惠婷師、許峰彬師、劉文瑋師、蔡欣穎師、劉美岑組長、孫郁荃師、陳錦嬌師。
- (2)學生成果繳交：
- 期限：配合學習歷程檔案期限，訂於7/20(日)上傳截止。
  - 上傳方式：已於雲端建立作業繳交區，請同學上傳成果。
- (十)國際學伴計畫(國教署 ICL 專案)
- (1)本學期712鄭明仁師班級實施，感謝周怡廷師協助推動，及陳貞吟秘書、方宣雅組長、白淑華組長機動式支援。
- (2)大學伴：捷克、美國、紐西蘭以及三位台灣大學在學的哥哥姊姊
- (3)共執行9次視訊及一次實地相見歡活動(對方來到東港)
- (4)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不限英文科)可跟圖書館洽詢計畫實施內容，一起協作。
- (十一)本學期於7年級彈性時間進行國際教育課程(708-712)
- (1)授課：周怡廷師、方宣雅師、郭欣怡師、李銘芷師，非常歡迎其他老師共同參與討論及開課！
- (2)內容包含SDGs的認識、國際時事討論、與國外學校書信交流等。
- (十二)本學期701、801與日本鹿兒島笠利中學進行視訊連線課程，感謝方宣雅組長協助SDGs簡報彙整、張仁馨師、許榕倫組長協助分組及英語練習，以及潘建均組長、高中部資訊志工協助筆電設置。
- (十三)感謝陳李優老師與美國Passaic County Technical Vocational Schools(紐澤西州帕西克縣立技術高中)進行學生(本校101)對學生的影片交流，學生獲益良多。
- 六、補校報告：感謝本學期同仁們協助補校課務暨行政業務，下學年度(114學年度)請同仁們繼續支援補校各項課務及業務，祝大家暑假充實愉快，順心如意。
- 七、會計室報告：
- (一)溫馨提醒：嗣後參賽經費案，應於參賽前簽請校長核准後，再行參賽。(事涉公差假部分請相關人員依公差假規定辦理)
-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113.07.15修正，4.01.01施行)

1. 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其國內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2. 交通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 113.7.15 屏府主單會字第 1130063654 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
3.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 113.7.15 屏府主單會字第 1130063654 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酌予補助如下：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雜費	縣內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六十公里以上	125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90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平日	1,200
		假日	1,600
備註		一、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二、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4.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5. 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6. 本校得視預算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實酌予補助。
7. 本支給標準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113.7.15 修正、114.1.1 施行)

-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 (一)交通費之支給：

- 1、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 2、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船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3、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船、火車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4、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其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 5、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 (二)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	------------

雜費	縣內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一百八十元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牡丹鄉、恒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二百五十元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一百八十元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四百元
住宿費		平日	三千元
		假日	三千五百元
備註	一、依據行政院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四、如有特殊個案需要，事先簽奉核准，得於院頒限額內覈實報支。		

- 三、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旅費報告表，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四、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 五、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 七、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要點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依據 114.1.1 施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略以：各機關學校…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故本校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原則其交通費仍按同路段公民營汽車之票價報支，惟於公民營汽車無法到達之路程，則依汽車每公里為新臺幣(以下同)3元、機車為2元辦理。
- (五)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交通費的報支原則以機關所在地或出差地作為報支起訖點，並以必經的順路計算。另請各位同仁於搭乘交通工具所延伸之優惠措施或購買早鳥票之優惠，原則以優惠後票價報支。故請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勿以身試法。

#### 六、人事室報告：

##### (一) 114 學年度教評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改選投票事宜

投票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使用差勤系統網路投票系統，請各位教師踴躍投票。

##### (二) 教師在職進修及改敘

- (1)提醒同仁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請先簽陳學校同意後再行報考，錄取後再簽呈核准自某學年度以何種方式進修，以利日後取得較高學位改敘之依據。
- (2)已申請在職進修同仁，如已取得較高學歷擬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改敘。
-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
- (1)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本室依113學年度申請人資料複製列印申請表，請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高中職以上請檢附繳費單據)至人事室校對無誤後簽章。
- (2)如有新增子女(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升學、學籍有異動，請至本室辦理資料修正，以利印製申請表。
- (四)同仁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並完成線上簽核；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代為申請或事後補辦請假手續。線上差勤系統補申請期限勿超過三日，超過者無法線上操作登錄，已超過3日可於線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或逕至人事室拿取「各類假別逾3日期限補登申請表」填寫，陳核後辦理補登程序。
- (五)本校同仁(教師、教練等)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為維護自身安全，請使用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另學期未結束前仍有校務義務，學期間非有親自辦理之必要性，請各位教師勿以觀光事由出國。
- (六)赴大陸或經由大陸地區轉機請務必使用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另外赴大陸地區陸委會建議國人因各種事由赴陸時，均可於出發前至陸委會網站辦理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國人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及服務。
- (七)重申酒駕處理原則，提醒同仁「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 (八)提醒各位同仁留意言行，無論是校外或校內，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職場遭受不法侵害，本校訂有「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為加強同仁對於職場霸凌認識，利用大會宣導傳遞相關訊息資訊，於工作場所中避免發生違規事件，大家有緣作同事，教職員間的和諧至關重要，期勉大家共同維護東中校譽。

柒、提案討論：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提案內容	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修正前後對照表		
提案說明	一、114.04.01屏府教管字號第1140087009號函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辦理。 二、依前揭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學生到校時間不早於七時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合先敘明。		
議決	照案通過，惟音樂班及體育班的環境整理時間再另處理。		

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說明
-----	---------	----

<p>壹、依據 四、本校實際需要。</p>	<p>壹、依據 四、屏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0087009 號函。 五、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p>	<p>修改四內文、新增五</p>
<p>參、實施作法：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另早自修、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第 8 節輔導課等，均列屬非學習節數。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 1 節學習節數(08:00 時)前之活動規劃如下： (一)國中部： 1. 週一~四：早自修(統一由班級導師督導實施)。 2. 週五：升旗集合(屬全校性集會活動，全體學生均應到校參加) (二)高中部： 1. 週一~週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各班級可以實施自修、考試、班級活動、社團討論等，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 2. 週五：升旗集合(屬全校性集會活動，全體學生均應到校參加) 四、每週一至週五上、放學時間： (一)上學： 1. 國中部學生 07:30 時前進校。 2. 高中部學生除星期五須 07:30 時前進校外，餘均得於上午第 1 節(08:00 時)上課前進教室。 (二)放學統一於 17:10 時實施；未參加第 8 節輔導課學生，得於下午第 7 節下課後(16:10 時)離校。</p>	<p>參、實施作法： 二、每週一至週五上、放學時間： (一)上學： 1. 國中部學生 07:10 時以後到校，07:35~07:45 時準備時間。 2. 高中部學生除星期五須參加朝會外，餘均得於上午第 1 節(08:10 時)上課前進教室。 (二)放學統一於 17:10 時實施；未參加第 8 節輔導課學生，得於下午第 7 節下課後(16:20 時)離校。</p>	<p>1. 刪除原二、三內文後面序號重新排序 2. 修訂原四為二內文</p>
<p>八、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一)高中部 (二)國中部</p>	<p>六、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p>	<p>1. 修正到校時間為 07:10 以後到校，07:35~07:45 準備時間。 2. 第一節課修改 08:10~09:00 原 08:50~09:10 環境整理取消 3. 原第 7 節下課環境整理改為第 6 節下課</p>

原八、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一)高中部：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5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時數)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時數)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時數)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時數)	升旗 (非學習時數)
0800-0850	第1節 (學習時數)	第1節 (學習時數)	第1節 (學習時數)	第1節 (學習時數)	第1節 (學習時數)
0850-091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0910-1000	第2節 (學習時數)	第2節 (學習時數)	第2節 (學習時數)	第2節 (學習時數)	第2節 (學習時數)
1010-1100	第3節 (學習時數)	第3節 (學習時數)	第3節 (學習時數)	第3節 (學習時數)	第3節 (學習時數)
1110-1200	第4節 (學習時數)	第4節 (學習時數)	第4節 (學習時數)	第4節 (學習時數)	第4節 (學習時數)
1200-1235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1235-1310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1315-1405	第5節 (學習時數)	第5節 (學習時數)	第5節 (學習時數)	第5節 (學習時數)	第5節 (學習時數)
1415-1505	第6節 (學習時數)	第6節 (學習時數)	第6節 (學習時數)	第6節 (學習時數)	第6節 (學習時數)
1515-1605	第7節 (學習時數)	第7節 (學習時數)	第7節 (學習時數)	第7節 (學習時數)	第7節 (學習時數)
1605-162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1620-1710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1710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二)國中部：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5	週會宣導 或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升旗 (非學習時數)
0800-0850	第1節 (學習時數)	第1節 (學習時數)	第1節 (學習時數)	第1節 (學習時數)	第1節 (學習時數)
0850-091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0910-1000	第2節 (學習時數)	第2節 (學習時數)	第2節 (學習時數)	第2節 (學習時數)	第2節 (學習時數)

1010-1100	第3節 (學習時數)	第3節 (學習時數)	第3節 (學習時數)	第3節 (學習時數)	第3節 (學習時數)
1110-1200	第4節 (學習時數)	第4節 (學習時數)	第4節 (學習時數)	第4節 (學習時數)	第4節 (學習時數)
1200-1235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1235-1310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1315-1405	第5節 (學習時數)	第5節 (學習時數)	第5節 (學習時數)	第5節 (學習時數)	第5節 (學習時數)
1415-1505	第6節 (學習時數)	第6節 (學習時數)	第6節 (學習時數)	第6節 (學習時數)	第6節 (學習時數)
1515-1605	第7節 (學習時數)	第7節 (學習時數)	第7節 (學習時數)	第7節 (學習時數)	第7節 (學習時數)
1605-162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1620-1710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8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1710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修正六、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10-0735	國中部：上學期間。				
0735-0745	國中部：準備時間。				
0745-0805	國中部：早自修(統一由班級導師督導實施)。 高中部：自主規劃運用。				朝會
0810-0900	第1節	第1節	第1節	第1節	第1節
0910-1000	第2節	第2節	第2節	第2節	第2節
1010-1100	第3節	第3節	第3節	第3節	第3節
1110-1200	第4節	第4節	第4節	第4節	第4節
1200-1235	用餐時間	用餐時間	用餐時間	用餐時間	用餐時間
1235-131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15-1405	第 5 節	第 5 節	第 5 節	第 5 節	第 5 節
1415-1505	第 6 節	第 6 節	第 6 節	第 6 節	第 6 節
1505-1520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1520-1610	第 7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1620-1710	第 8 節 輔導課	第 8 節 輔導課	第 8 節 輔導課	第 8 節 輔導課	第 8 節 輔導課
1710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109年07月13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公告

111年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
- 二、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8576100 號函。
- 三、屏東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2806300 號函。
- 四、屏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0087009 號函。
- 五、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提升學習品質，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同時參酌學校特性、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之意見及需求、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社會期待等因素，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俾利師生依循。

#### 參、實施作法：

- 一、本校為完全中學，學制區分國、高中部，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8576100 號及 111 年 4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2806300 號函，統一規範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下規劃作法區分高中部、國中部。
- 二、每週一至週五上、放學時間：
  - (一)上學：
    1. 國中部學生 07:10 時以後到校，07:35~07:45 時準備時間。
    2. 高中部學生除星期五須參加朝會外，餘均得於上午第 1 節(08:10 時)上課前進教室。
  - (二)放學統一於 17:10 時實施；未參加第 8 節輔導課學生，得於下午第 7 節下課後(16:20 時)離校。
  - (三)如遇特殊狀況，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依學校公布為主。
- 三、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四、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上學提早到校時(07:10 時前)，可至附近便利超商(或早餐店)等待，俟學校交通安全導護人員就位後再行進校，放學延遲離校學生，可至教官室(或有師長留駐之辦公室)等待家長接送，以維自身安全。
- 五、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不違反本注意事項為原則，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修)訂之。
- 六、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	-----	-----	-----	-----

0710-0735	國中部：上學期間。				
0735-0745	國中部：準備時間。				
0745-0805	國中部：早自修(統一由班級導師督導實施)。 高中部：自主規劃運用。				朝會
0810-0900	第 1 節	第 1 節	第 1 節	第 1 節	第 1 節
0910-1000	第 2 節	第 2 節	第 2 節	第 2 節	第 2 節
1010-1100	第 3 節	第 3 節	第 3 節	第 3 節	第 3 節
1110-1200	第 4 節	第 4 節	第 4 節	第 4 節	第 4 節
1200-1235	用餐時間	用餐時間	用餐時間	用餐時間	用餐時間
1235-131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15-1405	第 5 節	第 5 節	第 5 節	第 5 節	第 5 節
1415-1505	第 6 節	第 6 節	第 6 節	第 6 節	第 6 節
1505-1520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1520-1610	第 7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1620-1710	第 8 節 輔導課	第 8 節 輔導課	第 8 節 輔導課	第 8 節 輔導課	第 8 節 輔導課
1710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學校得另行修訂決議施行。

八、本注意事項如需補充或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時08分

紀錄：

總務主任：

秘書：

校長：

組長蔡燕妮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郭文雄

教師  
兼秘書 陳貞吟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 侯淑禎

